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陈晔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风险的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 1-3 月母公司及子公司合计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4,975,095.5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

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同意对母公司及子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合计 14,938,223.91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部分已经无使用价值或其继续使用带来的成本超过所产生经济效益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该部分非流动资产账面原值 9,811,498.14 元，累计折旧 8,881,569.71 元，减值准备 64,946.32 元，账面价值 864,982.11 元，扣除取得的处置净收入 375,459.56 元，净损失 489,522.55 元计入当期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鉴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购买“智能研发能力建设及智能家电技术新品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研发项目”）下属子项目“智能研发管理平台建设”相关资产的事项，交易历时较长，期间内外部环境发生一定变化，交易标的资产交付完成的时间和结果出现了重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智能研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仍将用于项目后续自建投入，公司通过自建以满足研发平台技术迭代升级的快速响应，提升研发效率，增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陈晔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